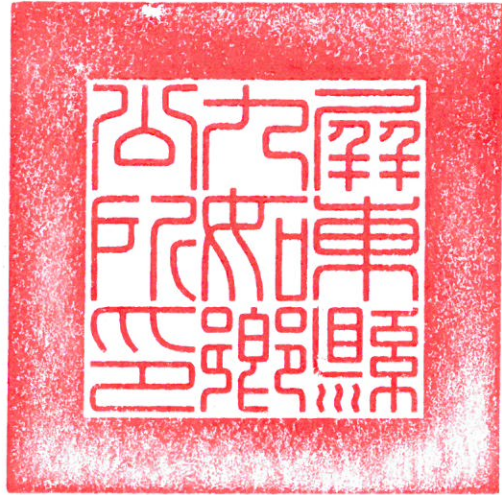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九鄉社字第11030543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林本明君（民國34年4月26日出生，身分證：T10209****，設籍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村玉泉街55號）於本（110）年5月1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0年5月17日義大醫院字第11000846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

鄉長張振亮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169065

死亡證字：A012354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林本明	(二)性別	(三)	本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T102097446	
	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		外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護照號碼		
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村玉泉路55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參拾肆 年 肆 月 貳拾陸 日 時 分					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 年 伍 月 壹拾肆 日 18 時 52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			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況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敗血性休克</u>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：間質性肺炎</u>							
丙、 <u>(乙之原因)：心臟衰竭</u>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：以下空白</u>		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：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醫師姓名：邱建通	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031720號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42120001號							
醫療院所代號：1142120001							
院所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

屏東縣 九如鄉 低收入戶證明書

列印日期：110/05/17



申請日期	110年01月01日
戶長姓名	林本明
身分別	第2款
戶籍地址	904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村007鄰玉泉街55號
通訊地址	屏東縣九如鄉九明村光復街24巷21號
核定日期	109年12月14日
核准日期及文號	109年12月31日 屏府社助字第10961311100號
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0年12月31日
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

序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戶長	林本明	T102097446	34/04/26	110/01~110/12(低收第2款)

鄉鎮市區長：

(核章)

鄉長張振亮